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5號

原告 陳智榮

被告 范鈞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01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56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其訴訟目的相同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而被告係執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56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拍賣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分之2）暨其上2182建號房屋（權利範圍3分之2），爰參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8日就前開不動產權利範圍3分之1與第三人劉恩伸間所簽訂買賣契約約定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0萬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×2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凱銘